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ace Wine Holdings Limited

怡園酒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6)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可能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鑒於在GEM上市的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於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於GEM買賣的證券將會存在高流通性市場。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怡園酒業控股有限公司(「怡園酒業」或「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或「我們」)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四財年」)的業績，連同過往財政年度(「二零二三財年」)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	34,553	64,985
銷售成本		<u>(8,251)</u>	<u>(17,340)</u>
毛利		26,302	47,645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5	3,178	1,907
銷售及分銷開支		(12,048)	(12,433)
行政開支		(25,799)	(24,393)
非流動非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25,748)	-
其他開支淨額		(69)	(80)
融資成本		<u>(1,152)</u>	<u>(1,185)</u>
除稅前(虧損)/溢利	6	(35,336)	11,461
所得稅開支	7	<u>(5,682)</u>	<u>(1,241)</u>
年內(虧損)/溢利		<u><u>(41,018)</u></u>	<u><u>10,220</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9	<u><u>(5.12)</u></u>	<u><u>1.28</u></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虧損)/溢利	<u>(41,018)</u>	<u>10,220</u>
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於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u>(3,222)</u>	<u>(2,891)</u>
於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公平值變動	62	-
所得稅影響	<u>(16)</u>	<u>-</u>
	<u>46</u>	<u>-</u>
換算本公司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u>3,420</u>	<u>2,977</u>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u>244</u>	<u>86</u>
年內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u>(40,774)</u>	<u>10,306</u>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4,745	159,092
使用權資產		19,211	21,856
商譽		1,361	4,087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 股權投資		1,062	1,000
遞延稅項資產		3,802	5,105
非流動資產總值		<u>170,181</u>	<u>191,140</u>
流動資產			
存貨		99,240	82,176
生物資產		–	–
貿易應收款項	10	777	92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875	15,08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488	41,870
流動資產總值		<u>148,380</u>	<u>140,057</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1	1,258	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6,300	22,560
計息銀行借款		3,343	2,000
租賃負債		233	37
應付稅項		5,724	1,054
流動負債總額		<u>26,858</u>	<u>25,656</u>
流動資產淨值		<u>121,522</u>	<u>114,401</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91,703</u>	<u>305,541</u>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	59,043	32,667
租賃負債	2,435	2,215
遞延稅項負債	4,093	3,839
	<u>65,571</u>	<u>38,721</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65,571</u>	<u>38,721</u>
資產淨值	<u>226,132</u>	<u>266,820</u>
權益		
股本	675	675
儲備	225,457	266,145
	<u>226,132</u>	<u>266,820</u>
權益總額	<u>226,132</u>	<u>266,820</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投資重估儲備	購股權儲備	法定儲備金	匯兌波動儲備	保留盈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675	137,720	2,765	-	605	16,799	(5,962)	103,669	256,271
年內溢利	-	-	-	-	-	-	-	10,220	10,220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	-	(2,891)	-	(2,891)
換算本公司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	-	-	-	-	-	2,977	-	2,977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86	10,220	10,306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安排	-	-	-	-	243	-	-	-	243
轉撥自保留盈利	-	-	-	-	-	151	-	(151)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675	137,720*	2,765*	-	848*	16,950*	(5,876)*	113,738*	266,820
年內虧損	-	-	-	-	-	-	-	(41,018)	(41,018)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	-	(3,222)	-	(3,222)
換算本公司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	-	-	-	-	-	3,420	-	3,42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公平值變動	-	-	-	62	-	-	-	-	62
所得稅影響	-	-	-	(16)	-	-	-	-	(16)
年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	46	-	-	198	(41,018)	(40,774)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安排	-	-	-	-	86	-	-	-	86
轉撥自保留盈利	-	-	-	-	-	181	-	(181)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75	137,720*	2,765*	46*	934*	17,131*	(5,678)*	72,539*	226,132

* 該等儲備賬目包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綜合儲備人民幣225,457,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266,145,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公司資料

怡園酒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從事葡萄酒、烈酒及其他酒精產品的生產及分銷。

2.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採用歷史成本法編製，惟已按公平值計量的生物資產及股權投資除外。另有所指外，此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而所有金額均約整至最接近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3. 會計政策的更改及披露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交易中的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二零二零年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二零二二年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性質及影響如下文所述：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訂明賣方-承租人在計量售後租回交易產生的租賃負債時所採用的規定，以確保賣方-承租人不會確認任何與其保留的使用權有關的收益或虧損金額。由於本集團並無涉及不依賴自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日起產生的指數或比率並附帶可變租賃付款的售後租回交易，因此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任何影響。
- (b) 二零二零年修訂本澄清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的規定，包括推遲清償權利的含義及在報告期結束時必須存在的推遲清償權利。負債的分類不受實體行使其推遲清償權利的可能性之影響。該等修訂亦澄清，負債可以其自有權益工具清償，並且只有當可轉換負債的轉換選擇權本身被作為權益工具處理時，負債的條款才不會影響其分類。二零二二年修訂本進一步澄清，在貸款安排產生的負債契諾中，只有實體於報告日期或之前必須遵守的契諾才影響該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對於報告期後12個月內視乎該實體遵守未來契諾情況而定的非流動負債，須作出額外披露。

本集團已重新評估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的負債條款及條件，並認定在首次應用該等修訂後其負債的流動或非流動分類維持不變。因此，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任何影響。

- (c)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澄清供應商融資安排的特徵，並要求額外披露此類安排。修訂本中的披露要求旨在幫助財務報表的使用者了解供應商融資安排對實體負債、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風險敞口的影響。由於本集團並無供應商融資安排，因此該等修訂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4.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規定，經營分部須按本集團組成部分之內部報告確定，有關內部報告經由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以分配分部資源及評估其表現。就管理目的而言，資分配至兩個呈報分部，分別為(i)葡萄酒生產；及(ii)烈酒生產。

管理層會獨立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部之業績而作出資源分配之決定及評定其表現。分部表現評估乃根據可呈報分部之溢利／(虧損)，即以經調整稅前溢利／(虧損)計算。經調整稅前溢利／(虧損)之計算與本集團稅前溢利／(虧損)之計算一致，除利息收入及企業收入／(開支)不包括在其計算當中。

由於遞延稅項資產、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定為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股權投資及其他未分配企業資產以集團為基準進行管理，故分部資產不包括此等資產。

由於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負債、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及其他未分配總公司及其他未分配企業負債以集團為基準進行管理，故分部負債不包括此等負債。

	葡萄酒生產		烈酒生產		總計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34,534	64,985	19	–	34,553	64,985
其他收入	2,899	862	60	468	2,959	1,330
分部收益總額	<u>37,433</u>	<u>65,847</u>	<u>79</u>	<u>468</u>	<u>37,512</u>	<u>66,315</u>
非流動非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	–	(25,748)	–	(25,748)	–
分部業績	<u>2,966</u>	<u>20,795</u>	<u>(7,156)</u>	<u>(4,450)</u>	<u>(4,190)</u>	<u>16,345</u>
對賬：						
其他未分配收入					–	7
利息收入					219	570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4,503)	(4,310)
財務成本 (租賃負債之利息除外)					<u>(1,114)</u>	<u>(1,151)</u>
除稅前(虧損)/溢利					<u>(35,336)</u>	<u>11,461</u>
分部資產	166,764	162,959	109,919	119,048	276,683	282,007
對賬：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u>41,878</u>	<u>49,190</u>
資產總值					<u>318,561</u>	<u>331,197</u>
分部負債	(8,024)	(9,350)	(64,175)	(36,887)	(72,199)	(46,237)
對賬：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u>(20,230)</u>	<u>(18,140)</u>
負債總額					<u>(92,429)</u>	<u>(64,377)</u>

	葡萄酒生產		烈酒生產		總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分部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454)	(7,181)	(4,549)	(3,214)	(11,003)	(10,395)
使用權資產折舊	(1,290)	(827)	(402)	(169)	(1,692)	(996)
商譽減值	-	-	(2,726)	-	(2,726)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	-	(21,741)	-	(21,741)	-
使用權資產減值	-	-	(1,281)	-	(1,281)	-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使用權 資產折舊					(141)	(142)
					(38,584)	(11,533)
於採收的時間點時農產品 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的收益	1,517	2,712	-	-	1,517	2,712
存貨撇銷	(217)	(170)	-	-	(217)	(170)
其他非現金收入	-	257	-	-	-	257
資本開支#	2,617	4,464	15,942	29,324	18,559	33,788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收購附屬公司的資產)。

地區資料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中國內地	33,491	63,861
其他司法權區	1,062	1,124
收益總額	34,553	64,985

本集團超過90%的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內地。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本集團主要客戶之收益(個別佔本集團收益的10%或以上)來自葡萄酒生產分部。客戶於各報告期產生的收益載列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1	不適用	13,611
客戶2	不適用	12,132

年內，概無銷售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的客戶。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約收益		
銷售貨品	34,553	64,985

本集團所有收益於某年內一時間點確認。

履行銷售貨品的責任於交付葡萄酒產品後一年內完成。

下表顯示於報告期初包含在合約負債中並於報告期內確認為收益的金額：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貨品	1,432	12,517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219	570
政府補助*	1,121	686
諮詢服務收入	1,540	–
其他	260	86
	<u>3,140</u>	<u>1,342</u>
其他收入總額	3,140	1,342
收益		
出售廠房及設備項目收益淨額	38	565
	<u>38</u>	<u>565</u>
收益總額	38	565
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淨額	3,178	1,907

* 本集團獲得多項政府補助，用以推動葡萄酒業及支持農業發展該等補助並無尚未達成的條件或與之相關的或然事項。

6. 除稅前(虧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稅前(虧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	3,030	6,635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工資及薪金	14,140	12,728
退休金計劃供款(定額供款計劃)*	2,636	2,451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開支	86	243
總計	16,862	15,42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105	10,676
減：已資本化至存貨的金額	(102)	(281)
總計	11,003	10,395
使用權資產折舊	2,166	1,539
減：已資本化至生物資產的金額	(333)	(401)
總計	1,833	1,138
非流動非金融資產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741	–
使用權資產	1,281	–
商譽	2,726	–
不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	921	857
核數師薪酬	1,200	1,200
存貨撇銷**	217	170
於採收時農產品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	(1,517)	(2,712)
匯兌差額淨值	149	153

* 本集團並無可用作僱主之已沒收供款，以減低現有供款水準。

** 以上項目計入綜合損益表的「銷售成本」。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五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陳芳女士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陳女士已有條件同意收購Pacific Surplu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Pacific Surplus 出售事項」)，代價為71.28百萬港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公告，本公司獨立股東(「獨立股東」)已批准該出售事項。

根據管理層的估計，Pacific Surplus出售事項完成後將為本集團帶來出售虧損。鑑於上述減值跡象，隨後參照作為烈酒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的合約代價及估計交易成本進行減值評估。因此，年內對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分別撥備人民幣2.7百萬元、人民幣21.7百萬元和人民幣1.3百萬元的減值虧損。

7.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須就於本集團成員公司所在及經營的司法權區產生或所得溢利，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由於本集團年內並無在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二三年：無)。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二零二三年：25%)。

根據有關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中國從事農業經營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獲豁免繳納果樹栽培所得溢利的企業所得稅，惟須待中國地方稅務部門進行年度審閱，方可作實，且有關稅務豁免政策或法規未來可能會出現變動。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中國內地		
年內支出	4,110	896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30	(515)
遞延	<u>1,542</u>	<u>860</u>
總計	<u><u>5,682</u></u>	<u><u>1,241</u></u>

8.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任何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人民幣41,018,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0,220,000元溢利)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800,600,000股(二零二三年：800,600,000股)計算得出。

由於本集團在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沒有潛在具反攤薄影響的已發行普通股，因此概無就攤薄對該等年度所呈列的每股基本(虧損)/盈利金額進行調整。

10. 貿易應收款項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第三方的貿易應收款項		782	776
應收關聯方款項		-	150
減值		(5)	(2)
賬面淨值	(i)	<u>777</u>	<u>924</u>

本集團一般以預先付款方式(除網上銷售客戶及過往長期交易客戶以信貸方式)與其客戶訂立貿易條款。信貸期一般為一至六個月。本集團嚴格控制未償還應收款項,以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設立其他增強信貸措施。貿易應收款項為不計息。

附註:

(i) 貿易應收款項

按發票日期呈列並扣除虧損撥備後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60天內	777	924
61至90天	-	-
總計	<u>777</u>	<u>924</u>

11. 貿易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30天內	478	5
31至90天	780	-
總計	<u>1,258</u>	<u>5</u>

貿易應付款項為免息及一般於30至90天內結清。

12.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九日,獨立股東批准有關若干建議出售事項及特別股息的決議案。詳情請參閱本公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的相關內容。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於二零二四財年，我們的收入下跌46.8%至人民幣34.6百萬元(二零二三財年：人民幣65.0百萬元)，瓶裝酒銷量由二零二三財年738,000瓶下降至二零二四財年約438,000瓶。該下降乃由於中國葡萄酒行業的消費者需求疲弱(自二零一八年以來一直下降)，以及通貨緊縮壓力和謹慎的消費者支出等經濟挑戰所致。消費者轉向低端葡萄酒進一步加劇了下降，每瓶平均售價從二零二三財年人民幣88.1元下降至二零二四財年人民幣78.9元。

儘管收入下降，我們的毛利率仍由二零二三財年的73.3%增至二零二四財年的76.1%，主要是由於歷史上較高的產量導致出售固定單位成本較低的庫存。由於政府補助，其他收入及收益增加68.4%，同時銷售及分銷開支下跌3.2%。行政開支小幅上漲5.7%。預期出售本集團蒸餾酒廠業務於二零二四財年錄得減值虧損人民幣25.7百萬元。因此，二零二四財年錄得虧損人民幣41.0百萬元，而二零二三財年則錄得溢利人民幣10.2百萬元。由於與福建德熙酒業有限公司(「**福建德熙**」)生產相關的銀行貸款增加，資產負債比率由二零二三財年的13.0%上升至二零二四財年的27.6%。

鑑於產業長期低迷和持續的經濟不確定性，我們正在實施關鍵策略措施以實現盈利，包括優化經營及成本，完善營銷以面向優質葡萄酒消費者，以及透過策略合作夥伴關係提高品牌知名度。

為改善財務健康，我們建議出售我們的蒸餾酒廠業務及我們的釀酒廠業務的30%，該建議已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九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出售事項完成後，將大幅減少我們的現金負擔，使我們能專注於核心葡萄酒業務。

儘管市場挑戰仍然存在，我們秉持對品質、營運效率及戰略性合作的堅持，使本公司能夠實現長期的韌性和成長。

財務回顧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三財年的人民幣65.0百萬元減少人民幣30.4百萬元或46.8%至二零二四財年的人民幣34.6百萬元，此減少主要由於中國市場不景氣導致銷售下降所致。

我們於二零二四財年售出約438,000瓶酒，而於二零二三財年則售出738,000瓶酒。平均售價由二零二三財年的每瓶人民幣88.1元減少至二零二四財年的每瓶人民幣78.9元。下表載列按我們產品的收入及銷量分析：

	二零二四財年		二零二三財年	
	收入	銷量	收入	銷量
高端級別	59.2%	25.0%	72.2%	35.2%
入門級別	40.8%	75.0%	27.8%	64.8%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二零二三財年的人民幣17.3百萬元減少人民幣9.0百萬元或52.0%至二零二四財年的人民幣8.3百萬元。銷售成本的下降部分與收入的下降一致，部分乃由於歷史上較高的生產規模和有效的成本控制導致出售固定單位成本較低的庫存。我們每瓶的平均銷售成本由二零二三財年的人民幣23.5元減少至二零二四財年的人民幣18.9元。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整體毛利由二零二三財年的人民幣47.6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1.3百萬元或44.7%至二零二四財年的人民幣26.3百萬元，主要由於銷售總額減少所致。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二零二三財年的73.3%上升至二零二四財年的76.1%。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由二零二三財年的人民幣1.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3百萬元或68.4%至二零二四財年的人民幣3.2百萬元。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主要包括來自政府補助及銀行利息收入。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二零二三財年的人民幣12.4百萬元小幅下降人民幣0.4百萬元或3.2%至二零二四財年的人民幣12.0百萬元，其中主要包括營銷及宣傳活動開支。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二零二三財年的人民幣24.4百萬元小幅上漲人民幣1.4百萬元或5.7%至二零二四財年的人民幣25.8百萬元，主要包括一般行政開支。

融資成本淨額

二零二四財年的融資成本為人民幣1.2百萬元，包括銀行貸款利息人民幣1,114,000元(二零二三財年：人民幣1,151,000元)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確認的貼現租賃負債人民幣38,000元(二零二三財年：人民幣34,000元)。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二三財年的人民幣1.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5百萬元或375%至二零二四財年的人民幣5.7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重組中國附屬公司所產生的遞延稅項支出所致。

年內虧損

由於上述因素，二零二四財年確認的年內虧損為人民幣41.0百萬元(二零二三財年：年內溢利人民幣10.2百萬元)。

流動資金、財務及資本資源

主要流動資金及資本需求主要與採購釀製葡萄酒的原材料、經營業務的其他成本及開支以及新業務的資本投資有關。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值為人民幣34.5百萬元，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41.9百萬元減少17.7%。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人民幣30.8百萬元、3.4百萬元港元及若干少量美元及歐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1.1百萬元、0.5百萬元港元及若干少量歐元)。

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按外部借款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量。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資本負債比率為27.6%(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0%)。

庫務政策

本集團已就其庫務政策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方針，確保可應付日常營運及資本開支的流動資金需求。董事會緊密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同時考慮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市場風險，將剩餘現金作適當投資。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內地經營業務，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計值，故本集團內個別公司功能貨幣的外匯風險極低。鑒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的呈列貨幣亦為人民幣，換算貨幣產生的匯兌收益或虧損亦微乎其微。

本集團中國內地境外的附屬公司進行的交易(包括本集團的融資活動)可能會以港元或美元或歐元計值，因此須承受外匯風險。本集團並無外幣對沖政策，且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董事會緊密監察本集團的外幣風險，並可能會就此採取適當措施，藉此盡量減低所承受的外幣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為一般銀行融資及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福建德熙建造工程抵押物業、廠房及設備共人民幣52.0百萬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3.5百萬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174名僱員(包括董事)(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0名僱員)。於二零二四財年，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為人民幣16.8百萬元(二零二三財年：人民幣15.4百萬元)。董事及僱員薪酬政策是根據彼等的經驗、職級及整體市場狀況釐定，且每年進行審閱及作出調整。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以激勵及獎勵計劃的合資格成員。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五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作為賣方)與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陳芳女士(「陳女士」)(作為買方)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陳女士已有條件同意收購Pacific Surplu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Pacific Surplus出售事項」，即建議出售蒸餾酒廠業務)，以及Epic Wealth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30%

(「**Epic Wealth**出售事項」，即建議出售釀酒廠業務的30%)，代價分別為71.28百萬港元及38.88百萬港元。

Pacific Surplus出售事項及Epic Wealth出售事項構成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關連交易，因此，該等交易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亦建議特別股息每股股份7.802港仙(「**Pacific Surplus**股息」)，須待獨立股東就Pacific Surplus出售事項及Pacific Surplus出售事項之完成有關的決議案批准方可作實，而特別股息每股股份4.256港仙(「**Epic Wealth**股息」)亦須待獨立股東就Epic Wealth出售事項及Epic Wealth出售事項之完成有關的決議案批准方可作實。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九日，獨立股東批准Pacific Surplus出售事項、Pacific Surplus股息、Epic Wealth出售事項及Epic Wealth股息。截至本公告日期，Pacific Surplus出售事項及Epic Wealth出售事項尚未完成。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五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九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的通函。

重要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財年並無任何資產、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重要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有關二零二四財年的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二三財年：無)。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其他計劃。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二零二四財年，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庫存股份(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標準守則」)，其條款不比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的交易準則寬鬆。本公司已確認，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於二零二四財年所有董事已遵守標準守則。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66條，董事亦要求由於其在本公司或附屬公司的職位或職務可能擁有有關本公司證券內部消息的本公司任何僱員或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或僱員，在標準守則禁止其買賣本公司的證券時停止買賣，猶如其為董事。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以維護本公司股東的權益及提升其企業價值。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C1第2部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條文。

除下文所明述者外，於二零二四財年，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主席與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兼任。陳女士於本公司兼任該兩個職位。自二零零二年加入本集團以來，陳女士一直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業務發展，並制定有關業務管理及運營的業務策略及政策。考慮到管理層的持續性及本集團業務策略的實施，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陳女士同時擔任行政總裁及董事會主席職務最為合適。

因此，董事會認為，有關情況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乃屬合適，而當前安排屬有利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成立，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GEM上市規則附錄C1第2部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D.3段訂明

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一名非執行董事周灝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何正德先生及林良友先生組成。林良友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審閱財務報表及資料、就財務申報提供意見以及監督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二零二四財年之年度業績，並信納該等業績遵照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工作範圍

本公告所載本集團二零二四財年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其相關附註的數字已由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認可與本集團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草擬稿所載金額一致。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的核證聘用，因此，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對本公告作出任何保證。

承董事會命
怡園酒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陳芳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芳女士；非執行董事周灝先生、張際航博士及James Douglas Richard Field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正德先生、林良友先生及Alec Peter Tracy先生。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之網站www.gracewine.com.hk內刊載。